

# 第一章 责任与政府责任

## 第一节 责任语义分析

人们在探讨某一概念时，总要探究概念的词源意义，并进行语义分析。作为一种学术规范，这已成为不可逾越的教条——这表面看来简单，仔细分析这种现象，却有着深远的意义。

人们通常从不同侧面，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一个词语或概念。如果在交流时不能彼此达成意义上的共识，或不能确定自己使用本词语或概念的中心涵义，交流起来就会出现麻烦。因而，语义分析就成为克服交流障碍的手段。

正如当代英国哲学家 J·R·Lucas 所言：“词语的意义是不断变化的，但它们大都保留有最初使用时的一些意义，‘责任’词现在被广泛用于伦理学，政治学，灵学和日常词语中，且意义有很大不同，但只要我们考察该词的最初意义，就能发现‘责任’二字在这些不同意义中却有着一些共同性”。〔1〕对“责任”一词进行语义分析的另一目的，就在于发现“不同意义中的共同性”。

任何概念和词语均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词语本身的含义始终打上时代的烙印。在不同的社会、时代、语言环境中使用它

---

〔1〕 J·R·LUCAS 著：《责任》（英文版），1993 年版，第 5 页。

们其含义大不相同。因此，词语、概念不仅表达其所反映的事物的特质，而且还可通过对它们的语义分析探析特定社会、时代、语境的社会背景。这样看来，概念的语义分析就不仅是一种学术规范了。

对“责任”一词的词源意义或语义分析，学者已有很深入的研究。<sup>〔2〕</sup>综合他们的研究成果，“责任”一词在汉语中，大体有如下主要含义。

在古代汉语中，并无“责任”一词，仅见“责”字。但现代汉语中的“责任”一词，是从“责”字发展而来的。“责”在古汉语中是一个多义的概念。据《辞海》、《辞源》摘引，“责”<sup>〔3〕</sup>至少有六种意义。

1) 求，索取。《左传·桓公十三年》：“宋多责赂于郑”。《说文解字》：“责，求也”。<sup>〔4〕</sup>

2) 诘斥，非难，谴责。《汉书·东方朔传》：“使先生自责，乃反自誉。”<sup>〔5〕</sup>《管子·大臣》：“文姜通于齐侯，桓公闻，责之姜。”<sup>〔6〕</sup>

3) 要求，督促。《荀子·宥坐》：“不教而责成功，虐也。”<sup>〔7〕</sup>

4) 处罚，处理，责罚，加刑。《论衡·问孔》：“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sup>〔8〕</sup>《新五代史·梁家人传》：“（刘）崇患太祖庸

---

〔2〕见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孙笑侠著：《法的现象与观念》，群众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201页。

冯军著《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5页。

〔3〕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220页。

〔4〕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30页。

〔5〕同〔3〕。

〔6〕见《辞源》（四），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51页。

〔7〕同〔3〕。

〔8〕同〔3〕。

堕不作业 数加笞责。”〔9〕

5) 义务, 责任, 负责。《书·金縢》: “若尔三王, 是有丕子之责于天。”〔10〕蔡沈传: “丕子, 元子也, 盖武王为天元子; 三王当任其保护之责于天。”〔11〕

6) 债。《国策·齐策四》: “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12〕《汉书·淮阳宪王钦传》: “博(钦舅张博)言负责数百万。”〔13〕

古代汉语发展至今天已有巨大变化, 且“责”也成为“责任”二字, 然而, 一些基本的含义始终得以保存下来。在现代汉语中, 无论是学术用语还是日常用语, 基本上保留有古汉语中的某些主要含义。在学术上, 迄今为止, 对责任语义考证有如下一些观点。

张文显先生在《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 考证“责任”一词在现代汉语中的基本语义有三:

其一, “责任”即为份内应做的事, 如“岗位责任”“尽职尽责”等。这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角色义务, 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责任”其中心意思仍为“义务”。

其二, 特定的人对特定的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成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如“担保责任”“举证责任”。

其三, 因没有做好份内之事(没有履行角色义务)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 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赔偿责任”等。

孙笑侠先生在《法的现象与观念》中对“责任”一词的现代汉语语义考证为:

---

〔9〕同〔6〕。

〔10〕同〔3〕。

〔11〕同〔3〕。

〔12〕同〔3〕。

〔13〕同〔3〕。

“责任”一词应被理解为一种“份内应做的事”，如“岗位责任”中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责任”一词表示责任关系这一前提的存在，换言之，责任一词蕴含着某种责任关系。

冯军先生在《刑事责任论》一书中，对“责任”一词的语义考察无论在方法上还是从材料多寡情况上看是十分严肃认真的。他分析了《法制日报》上1993年4月1日至30日出现的“责任”用语76例，认为“责任”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三种意义。

1) “责任”表示“义务”。如：“要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责任承担起来”。“使这项工作形成上有人抓、下有人管，责任到人的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并且，“责任”表示“义务”的用法常见，并形成固定的词组，如“赔偿责任”、“照管责任”、“举证责任”等均频见于报端。

2) “责任”表示“过错、谴责”。如：“查清原因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将这场悲剧的一切责任都归咎于任建军有失公平”等。

3) “责任”表示“处罚、后果”。如：“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如果答错了而不必负任何责任即不另外扣分。”用法频繁的词组“风险责任”中的“责任”，也是指的某种“处罚”或不利的“后果”。

以上三种分析，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均带有一定的目的性，即从自己先入为主的对责任的理解和以后的论证需要出发来阐述责任的语义。张先生的分析是建立在他所主张的“法律责任”是“第二性义务”的观点之上的，故而强调“责任”在现代汉语中的语义侧重于“义务”；而孙先生断言“责任”有两层语义：即责任关系和责任方式，然后再找例证分析的，故“责任”语义始终是“责任关系”或“责任形式”；冯先生从论证“刑事责任”的目的出发，多少带有刑事责任特征的痕迹。如果综合三者的分

析，大体可以反映“责任”一词在现代汉语中的语义。在中国法学界这些分析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细致的。

应当指出的是，语义分析有极大的局限性，并不能全面科学地说明一个概念。哈特认为：“在探究词的意义时，就词论词的做法不足为训……在各类型的社会情境之间或社会关系之间，有许多重大的差别通常并不是直接显现出来，通过考察相应词语的标准用法，考察这些词语如何取决于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最清晰地把握这些重大的差别，然而这种考察经常受到忽视。在这一研究领域，特别明显的是，如 J·I·奥斯丁教授所说，可以用‘对词的深化认识去加深我们对现象的理解’。”<sup>[14]</sup>

从上述“责任”的语义分析，可以看出，“责任”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责任是指在政治、道德或在法律等方面所应为的行为的程度和范围；狭义的责任则指违反某种义务（政治的、道德的、或者法律的）所应承担的后果，这种后果往往与谴责、惩罚联系在一起，因而是不利的后果。广义的责任往往涉及“责任”的形而上的问题，具有抽象性；而狭义的责任只注重具体的、实在的规范规定及实际的后果。

“我们为什么要承担责任”是人们对责任问题的抽象思考。在探求承担责任的原因时，人们往往从两个不同角度、站在两种不同立场来思考这个问题。第一种是从孤立的个人主义角度，站在人是有理性的个人，是可以通过自己自由意志去选择自己行为的立场，去考察责任的原因。当然，这种看法在社会关系单一、分工较为简单的社会是十分有道理的。但当今社会却是一个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分工十分复杂的社会，因而人们对责任的思考走向了另一种，即把个人置于广阔的社会之中，个人承担责任

---

[14] 哈物著：《法律的概念》（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的原因与社会各因素广泛相联系。因而责任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具有复杂、综合的性质，它反映了社会对个人的要求即每个社会成员均应有责任感，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对其成员不履行职务的态度及因此而加予成员的社会后果。

根据社会规范的不同层次、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对象、手段的区别，责任也就可分为政治责任、道德责任、法律责任等等。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一般理论

众所周知，法律责任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在此之前，人类社会所谓的“责任”既简单，又浑然一体。法律的出现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机构的出现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尽管法律及司法机关的出现的原因很多，其功能远非只有追究“责任”的功能，但不可否认，“责任问题”的解决是主要的。人类何时形成“法律责任”这个概念已不可考，但通观人类社会法制史及法律思想史，“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理论的形成无疑与法制和法学的进步及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从法律内容本身考察，在法律历史的最初阶段，无论是法律化的习惯这种不成文法，还是以各种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如《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五刑》等）都几乎未曾超过法律责任的限度——立法是紧紧围绕着法律责任的依据、范围、承担者、认定、执行（制裁）等问题展开的。至于司法，更是以法律责任的认定、归结和执行为其主要职能。<sup>〔15〕</sup>古代法中，法律责任形式是不分的，即

---

〔15〕同〔2〕，第183页。

并不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按现代意义理解的民事责任中也是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并列（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是最古老的两种法律责任），追究民事责任时实际采用的是刑罚的方法，这种情况各大法系概莫能外。因此，尽管立法上有按现代意义理解的“法律责任”的内容，但在理论上的系统研究却不见经传。

法律责任形成系统的理论及立法上专门作为章节予以规定，应该说是近现代的事。在法学中，对“法律责任”一词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因而也有着不同的理论体系。下面将逐一对“法律责任”的概念、性质、特征、表现形式等问题，试述评各家学说。

### 法律责任的定义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对法律责任下了许多定义，这些定义归纳起来，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义务论。义务论者把法律责任理解为一种人们必为的义务（并非与义务相联系），这种义务通过违法行为作为连接点。如，前苏联法学家雅维茨说：法律责任“是违法者由于作出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应指责的行为而受到痛苦的一种特殊义务，而惩罚是对违法者适用法律的结果和法律责任的目的。”持这种观点的另一位前苏联学者 C. H. 布拉图也说：法律责任是一种“通过国家强制或与之等同的社会强制而履行的义务。”但令人吃惊的是英美法系的法学界也有持这种观点的人。《布莱克法律词典》对法律责任的解释是：“因某种行为而产生的受惩罚的义务及对引起的损害予以赔偿或用别的方法予以补偿的义务。”中国法学在很大程度上秉承了前苏联法学，但此种观点在我国法学界并无太大影响。近年来，张文显所阐发的并被部分学者所赞成的“第二性义务论”（或称义务论），是否受这种观点的影响不得而知，张文显认为：“法律责任是由于侵犯法定权利或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由专门国家机关认定并归结于法律关系的有责主体的、

带有直接强制性的义务，亦即由于违反第一性法定义务而招致的第二性义务。”〔16〕

义务论（无论新旧义务论）虽道出了“法律责任”与法学中的一对基本矛盾“权利与义务”中的“义务”之间的一定联系，并且将义务的本义扩大化（在这里义务包括于法律责任），但是法律责任并不同于法律义务（作通常的理解），是不争的事实，况且用义务一词来替代法律责任，事实上使人容易陷入另一种困惑：“义务”又是什么呢？因为义务或法律义务本身同样也不是十分明确的概念。

二是制裁论。这种观点直接道出法律责任的基本特征之一，即追究法律责任就是使违法者得以制裁，或受到“惩罚”、“处罚”，如，前苏联学者巴格里——沙赫马托夫认为“对应负法律责任的人来说，法律责任（按其内容来讲）意味着最终要实施法律制裁（法律规范或契约规定的制裁）。”台湾地区学者李肇伟说：“所谓法律责任，乃为义务人违反义务时，所应受法律之处罚也。”著名的法学家哈特也认为：“当法律规则要求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时，（根据另一些规则）违法者因其行为应受到惩罚，或强迫对受害人赔偿。在很多情况下，他既受到惩罚又被迫赔偿。在这种意义上某人在法律上应对某事（行为或伤害）负责，等于某人因其行为或伤害在法律上应对某事（行为或伤害）负责，等于某人因其行为或伤害在法律上应受到处罚或被迫赔偿”。

制裁论最为明显的局限性表现在法律责任与制裁的关系上认识偏颇。违法行为一般都要引起法律责任，受到制裁，但不是每个违法行为都要引起法律责任，引起法律责任也不一定必然受到

---

〔16〕 同〔2〕第187页。

法律制裁。<sup>[17]</sup>从价值取向的角度而言，因为制裁论只能说明法律责任的必为性，而不能说明法律责任的当为性。因此，它极易导向报复主义或复仇主义，使法律责任制度脱离法治文明的大道。

三是后果论。后果论是流传得较为广泛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法律责任就是责任主体必须承担的某种后果（或不利后果）。如，张泉林先生认为：“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凡是实行某种违法行为的公民、公职人员或法人，就应当对国家及受危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sup>[18]</sup>也有学者认为：“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那种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后果。”<sup>[19]</sup>再如，林仁栋先生指出：“这里所说的法律责任是指一切违法者，因其违法行为，必须对国家和其他受到危害者承担相应的后果而不是泛指公民法律上的义务。”<sup>[20]</sup>有学者同样持这种后果论的观点，其对法律责任的解释是：“从广义上说，法律责任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守法的义务，都应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在司法上通常作狭义解释，是指人们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那种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同违法行为是紧密相连的，它们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没有违法就谈不上追究什么法律责任，只有实施某种违法行为的人（包括法人），才

---

[17] 如民事违法行为均会引起民事责任，但，如果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自愿地在不直接适用国家强制力下即不通过诉讼的情况下向对方当事人承担了民事责任，就谈不上受到制裁，换言之这种平等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关系，谈不上谁制裁谁。关于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的关系，可参见郭明瑞等著：《民事责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15 页。

[18] 张泉林：《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26 页。

[19] 张贵成、刘金国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20] 林仁栋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6 页。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sup>[21]</sup>

后果论，直接明了地说明了法律责任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但这种观点未能精确地揭示法律责任的结构以及不利后果或否定性后果中的不同情况。

继张文显先生提出的“第二性义务论”观点之后，孙笑侠先生提出了“关系论”的观点，这是法理学界关于“法律责任”最新的一种理论观点。笔者认为是对传统观点的突破。孙认为，法律责任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法律责任关系。而法律责任关系实质上是一定的法律义务，换言之，一切法律责任的前提是一定的法定义务（关系）的存在。法律关系还可进一步解释为功利性关系及道义性关系。所谓功利性关系是基于客观利益和效用而存在的，能否满足当事人利益是衡量法律上的是与非的标准，比如法律上的“欠债还钱”的义务就是功利性的义务。所谓道义关系是基于主体对客观利益的能动认识而产生的，它不仅考虑客观利益与效用，还考察行为动机的“善”与“恶”。相对而言，它比功利关系更多地注重人的社会性以及公众评价。比如法律上的不得杀人之义务，是人们对生命利益认识的升华而产生的一种道义要求。法律责任的第二个层次是法律责任形式，而法律责任形式与责任关系存在功利的和道义两种形态相关，在责任形式方面也存在两类：即补偿与惩罚。与功利关系相适应的是补偿形式的责任后果，与道义性关系相适应的是惩罚形式的责任后果。因此，他认为法律责任应被定义为：“以破坏法律上的功利关系和道义关系为前提而产生的法律上的补偿和惩罚的不利后

---

[21] 见《法学基础理论》（新编本），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主编，1984年版，第448页。又可参见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29页。

果。’〔22〕

孙笑侠先生的“关系论”是在“后果论”的基础上的发展，将其划入“后果论”未尝不可，其新意在于弥补了“后果论”的缺陷，揭示了“不利后果”的原因和法律责任制度的性质，探索出了法律责任的性质。

法律责任制度具有极大意义，是整个法律制度中的核心。法律责任的意义呈现出多层次的特性，这种层次性反映在具体的法律意义、直接的社会意义和根本的社会意义三个方面。法律责任的具体法律意义在于恢复被违法行为破坏或阻滞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任何违法行为都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法律和法律秩序，因此，通过追究法律责任，被违法行为破坏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得到重新恢复，从而使法律秩序得到保护，正义与公平得以实现。法律责任直接的社会意义，在于教育违法者本人，并使其再社会化，从而防止其重新违法。同时教育社会上的一般人，使人们增强法律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法律责任的根本的社会意义，是保卫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责任在维护法律秩序的同时，就在实现着保护社会秩序的职能，使社会制度得到保护。

#### 法律责任的根据

人们为何要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呢？也就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合理性或者根据在哪里呢？这不是一个能在实在法中找到答案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以及哲学思想基础上，学者们以不同的研究方法从不同的角度来构筑自己的理论。从抽象的、一般意义上来研究法律责任的根据，法学界还极为少见。但在诸如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的研究中却广泛论及了部门法律责任各自的根据，形成了相应的理论。在西方国家，法学家们在讨论法律责任的根据时，形成了“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和“规范责任

---

〔22〕参见孙笑侠著：《法的现象与观念》，群众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2～213 页。

论”三种主流学说。

“道义责任论”主要根据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这个哲学思辩前提，认为个人自由意志是道义非难的基础和依据。一个人之所以应负法律责任乃是因为其违背了正当行为的道德命令，因而责任同过错连在一起的，而只有有过错才应受到非难或责难。人有过错为何要承担责任呢？这在于他人意志是自由的，他有选择善恶的自由，有作为与不作为的自由，有滥用自由的自由。之所以把这样学说标签为“道义责任论”，在于这个学派的另一个重要的假设前提即法律与道德的一元论，在该学派里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是一体的，无法区别。“道义责任论”是一种“非决定论”，即违法意思之发生完全没有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由于“意志自由”这个概念，是以人的内心经验以及责任情感与内心后悔之类的事实，属于超经验的、抽象的哲学概念。要证明有自由意志的存在，使用实证的方法是行不通的，在理论上要驳倒自由意志的存在也较为困难。

“社会责任论”是出现于 19 世纪末叶至 20 世纪初，在社会目的思想影响下所产生的一种学说，它的出现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一定的联系。19 世纪后半期，欧洲大陆出现的失业、贫困、违法犯罪等社会问题十分突出。在法学研究的方法上实证主义方法也渐渐替代抽象的思辩方法，特别是社会法学派的兴起为这种责任学说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基础。“社会责任论”反对（否定）自由意志，并且从个人应为社会共同体而存在的社会本位的立场来看责任问题，社会责任论认为社会是一个多元利益的互动系统，法律是权利或各种利益的宣示或者保障。法律责任是对违法行为侵害利益的纠错（纠恶）机制。因而，法律责任本质上是对受侵权利的补救来否定侵权行为，以对受到危害的利益的加强来限制侵权者的任性，是对合法的社会利益系统的维护。社会责任论在责任概念中排除了道义非难和选择自由，认为责任的基础

是行为人的反社会性格。对具有反社会性格的人，社会为了防卫自己受到侵害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违法者既然也是社会的一员，就应当对自己的社会危害行为负责。在这种学说的影响下，实在法的法律责任中出现一些新的制度，如刑法中的保安处分制度的出现，民商法中“公平责任”、“无过失责任”的出现。

“规范责任论”是与“社会责任论”同时并存的另一种学说。

“规范责任论”实质上是一种以道义责任论为基础，谋求与社会责任论相调和的学说。规范责任论不是从心理上或经济上解释法律责任的条件，或从道德上或政治上对它的目的进行评价，而是从对行为的规范评价出发来论述法律责任的根据。但事实上，作为评价标准的所谓“纯粹规范”却无法与社会脱离关系，也无法与抽象的正义或政治、经济脱离关系。这种学说认为法律体现了社会的价值观念，是指引和评价人们行为的规范。对合于规范的行为，法律给予肯定的评价、承认和保护，对悖于规范的行为，法律给予否定的评价以至取缔。总之法律责任是法律对行为评价的结果。”<sup>[23]</sup>人们为何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法律规范的规定使然，就这么简单！规范法学派大师凯尔逊所言：“法律责任是与法律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要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他作相反作为时，他应受制裁。在正常情况下，这就是说在制裁针对直接不法行为人时，一个人要对他本人行为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责任的主体和法律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sup>[24]</sup>

在我国对法律责任根据的一般性理论探讨，如前所言还极少

---

[23] 沈宗灵著：参见《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3—225页。

[24] 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65页。

有人，但张文显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责任的本质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sup>[25]</sup>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把法律责任放到整个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之中，科学地揭示出法律责任的深层本质。他进而论述道：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律秩序就是依法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任何违法行为，不论是直接针对自然人和法人，还是直接针对社会或其正式代表——国家的，都是对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国家确认、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侵犯，是不能容许的。因此，法律责任的实质是统治阶级国家对违反法定义务、超越法定权利界限或滥用权利的违法行为所作的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是国家强制违法者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从而补救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恢复被破坏的法律关系（社会关系）和法律秩序（社会秩序）的手段。

### 法律责任的特征

所谓法律责任的特征，是指法律责任区别其他责任形式如政治责任、道德责任的内在特点。在研究、分析法律责任的概念和责任根据以后，讨论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了。法律责任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责任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对法律责任无论作何种解释，<sup>[26]</sup>均离不开法律规范本身，法律责任是由国家运用法律形式事先予以明确规定的、要求必须实施的法律行为模式：而一

---

[25] 同〔15〕第192-193页。

[26] 如作“义务”解，须有法律规定之义务的存在，如作“惩罚”解，须有法律规定的“惩罚”条件，所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如作“制裁”解，则是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组成部分。

般社会责任，比如道义的责任，作为人们社会关系调节器的一种共识，它并没有规定什么样的行为要负什么样的责任。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法制不健全，某些地区和部门还存在不是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而是按照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土法律”、“土政策”，来追究行为人责任的情况。特别是，行政法律责任方面，行政主体违法追究行政相对人的法律责任的情况屡见不鲜，这种状况应当说是对法制的破坏。

2) 法律责任只能和违法行为相联系。违法行为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这是理论界不争的定论。行为不违法，则不能追究法律责任。如，无论是刑事责任还是民事责任中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虽然使对方受到一定伤害，或者使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产受到一定损失，但这种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并不是违法行为。因此，不能追究法律责任。

什么是违法行为？理论界对其有不同的说法，但这些说法大同小异。一般认为，违法行为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即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滥用权利与职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某种行为违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人的行为，可以是积极的行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无论是作为或不作为一般是通过他的思想的，但单纯的思想活动，即未见诸于外在行为的思想并不构成违法。违法就是作出了法律不容许（禁止）的行为或者是不作出法律所要求（令行）的行为。(2) 违法必须是造成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即行为人行为发生在一定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之中，其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了对社会的危害。(3) 违法一般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原则上，有过错才构成违法行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则不能认为是违法。例如，山洪爆发、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危害后

果，一般是不承担法律责任的。但虽无过错，而法律规定应承担无过错责任的，仍应视为违法。此外，对自然灾害，如有关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严重危害的，也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4)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即行为人具有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3) 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法律责任是由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加以追究，通过实施法律制裁的方式来实现的，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法律责任区别于道德责任、纪律责任、习惯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的主要特征。一般的社会责任的履行依靠的是社会舆论谴责和行为人的自我良心反省，并不具有国家的强制性。

#### 法律责任体系

从整体上和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应当存在而且事实上存在一个法律责任体系。从上述法律责任的特点可以看出，法律责任与法律规范体系密不可分，也以违法行为为前提，制裁也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必然后果。任何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均会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有机联系统一的整体。而不同的部门法均有独特的调整对象以及调整手段，这样法律责任亦可以形成多层次的多形式的一个内在统一的整体，即法律责任体系。在法律责任体系中，不仅法律责任的形式不同，而且责任的程度也不一样，制裁的严重程度也有高低之分。法律责任体系各组成部分相互联系，在总体上共同完成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保护任务，各自在一定的层次和方面发挥其独特作用，如民事责任作用于保护平等主体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刑事责任作用于社会安全关系，行政责任作用于行政管理关系。当然各种法律责任在调整具体的社会关系时，有可能协同使用，如刑事责任附带民事责任，行政责任附带民事责任，也可能各种不同的责任措施之间在发展中互相渗透，丰富和发展原有的责任手段，如行政赔偿

责任，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从合理性的角度而言，因为各种法律责任形式的制裁程度不一样，法律责任制度在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进行保护时，应当互相衔接，结合成一个合理的保护层，即根据违法行为的对社会危害的程度分别规定有层次的制裁程度的责任形式，各种责任形式一般不能共同赋予同一行为，如盗窃 500 元钱，就既不能规定其刑事责任，同时又规定承担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换言之，如果认为此行为只值得给予民事制裁就行了，就不必上升到刑事制裁。

法律责任体系有哪些组成部分呢？通说的分类标准是指违法行为的性质，法律责任体系由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四个部分组成。

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民法通则》设专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这不仅在立法上是一大创造，即在结构模式上突破了传统民法，突出了民法的核心问题。还引起法学界对民事责任问题的广泛深入的研究，学术成果迭出，极大丰富了法律责任理论。有了法律的具体规定，〔27〕所以，理论上对什么是民事责任问题在总体上争议不大，争议的问题只是枝节末叶。民事责任就是民事主体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它民事义务，由此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有：(1)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的后果。违反民事法律也就是民事违法。民事法律规

---

〔27〕（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09 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